

收文日期	106年3月	年
文號	第 264 號	號
歸檔	年 月 日	日
檔號		號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955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
 聯絡人：蔡明璋
 電話：06-2842600轉1308
 傳真：06-2842505
 電子郵件：mingzhang@cpami.gov.tw

708
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 發文字號：營江環字第1061000298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公告、處理要點

主旨：「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處理要點」，業經本處106年2月21日營江環字第1061000151號公告實施，如需查詢發布條文，請至本處網頁 (<http://www.tjnp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 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、國家公園組)、企劃經理課、環境維護課

處長 張維銓

批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理事長葉世宗</div> 106.03.01 經理事長指示:如擬	擬	擬: 1. 轉知會員 2.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top: 10px;">總幹事陳悅惠</div> 106.03.01
示		辦	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處理要點

106年2月21日營江環字第1061000151號公告施行

壹、建造執照審核作業相關規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24條至第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建造執照核發流程及許可時程，詳附表一。
- 三、「超過許可時程案件之處理規定」泛指案件的進度追蹤、會辦外單位的控管、法令規定時間的准駁機制、內部人員的評比等內容。
- 四、園區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設施規模參照「臺南市轄內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之規模」。

貳、特殊結構建築物審核作業相關規定

特殊結構建築物審查作業參照「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」等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建造執照抽查作業等相關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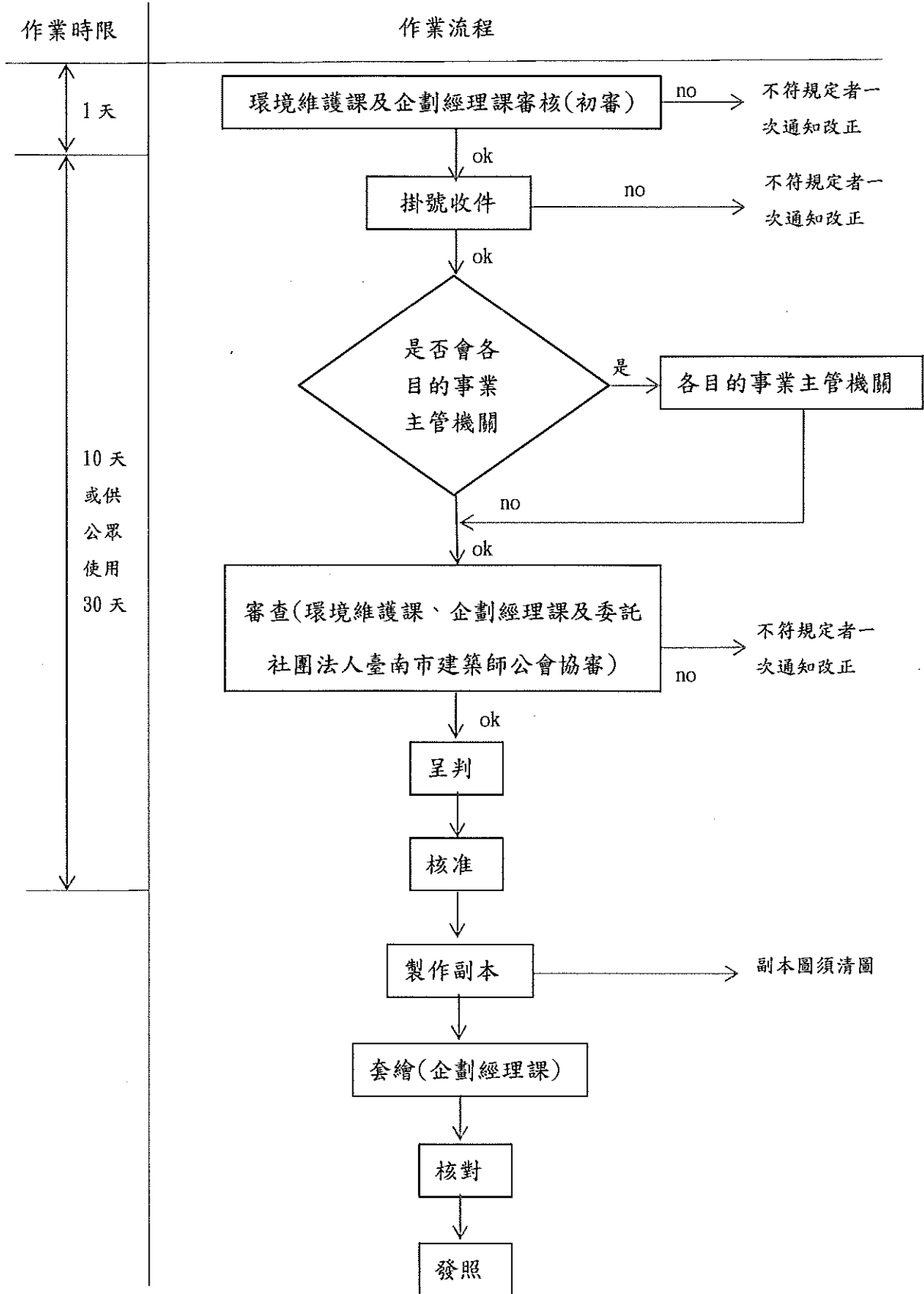
建造執照抽查作業參照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(雜項)執照(含變更設計)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」等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建築師懲戒業務作業相關規定

建築師懲戒業務作業，參照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等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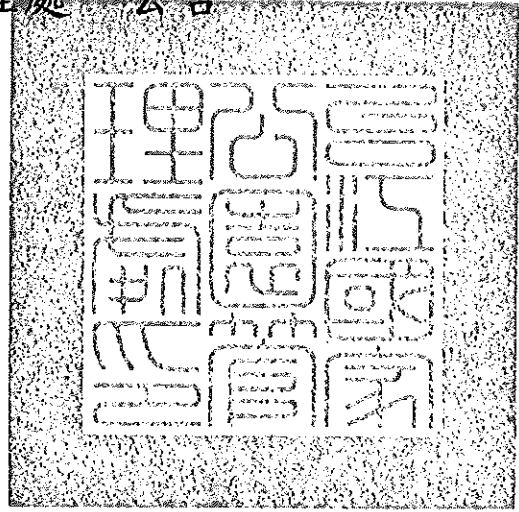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一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核發流程圖

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營江環字第1061000151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處理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88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落實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，訂定旨揭要點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即日起實施。

處長 張維銓